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賴穎傑

被　　告　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8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1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於

109年10月22日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民國109年6月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9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由原告暫繳納370元在案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74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由被告負擔2/10即148元（計算式：740×2/10＝148），原告負擔8/10即592元（計算式：740×8/10＝592），是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592元，被告向本院繳納148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